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913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（停4）、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、部分市場用地（市4）為道路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2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9133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
（二）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遠